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dzny2026-11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签订地点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需方（甲方）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（邓州市2026年夏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3标段，项目编号：邓财招标采购-2026-9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	规格	制造	计量	数量	金额（元）	交货
“豫恒祥丰”牌大量元素肥料	n-p-k=19-9-19/57%	河南恒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吨	8	197000.00	签订合同后30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玖柒仟元整	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河南恒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

产品。

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、同时应达到小麦种子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。需保证所供种子品种真实、合法，已通过国家或地方审定，适种于甲方种植区域，不存在品种侵权、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等问题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装卸、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，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三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后续出苗率、成活率未达标准，给甲方造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额赔付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或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，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

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授权代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17633636600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授权代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13782031567

户　名：河南恒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

账　号：16661101040007763